

## 建造业工人注册 集体递交申请表

致： 建造业议会注册事务  
 电邮： [wro@cic.hk](mailto:wro@cic.hk)  
 电话： 2873 1911

\*请删去不适用者

公司/机构全名 (申请人):	(中)
	(英)
公司商业登记号码:	(8 位数字)
联络人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
联络人职位:	
联络人电话:	
联络人电邮:	

本公司/本机构现授权以下人士处理建造业工人注册证申请：

专属加密网上平台 (SharePoint) 权限 (只限于平台使用者, 不得多于 3 名。)	
指定使用者电邮 (只接受公司电邮, 不接受私人电邮例如 gmail):	
如以上人士有任何改动, 承建商必须立即电邮议会更新权限。	

本公司/本机构现集体递交以下建造业工人注册证申请：

(\*公司代表必需亲临九龙湾服务中心领取工人注册证\*)

项目	种类	申请总数	注册费用# (港币)	转账收据
1	新申请/续证			请夹附收据
总数 (港币)				

# 工人注册费用详情见附表一。注册费用总数请直接转账建造业议会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账户, 账户号码004-111-418042-001

**文件清单：**

递交申请前，请检查以下所需的文件清单：

编号	文件	
1.	公司/机构申请表	0
2.	工友名单列表	0
3.	工友近照	0
4.	建筑业工人注册证申请表	0
5.	工人身份证副本	0
6.	工人护照副本(如是工作签证)	0
7.	工人签证副本(如是工作签证)	0
8.	工人建筑业安全训练证明书	0

请将以上文件上载至议会指定专属递交数据平台 (SharePoint)。

**【声明】**

1. 本人声明本人于本申请表及连同本申请所呈交的文件内所提供的一切数据，已尽本人所知均属真实正确。本人明白在与申请注册有关的情况下提供虚假的或具误导性的陈述或数据能构成刑事罪行并可导致申请当作无效。
2. 本人授权议会直接向有关发证机构核实本人的资历及/或索取与本人资历相关资料，并同意有关发证机构及议会之间直接转移该等数据。
3. 本人明白议会对任何由发证机构索取的资料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就因使用其所造成或与其有关之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法律责任。
4. 本人在此授权总承包商及/或其分包商/相联公司，或雇主或工会，就建筑业工人注册收集、披露及转移本人的申请表及相关数据给建筑业议会，以及代本人收取建筑业工人注册证。

##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 1. 个人资料的收集

- 1.1 你向建造业议会、其关联及/或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建造学院、建造业零碳天地、建造业输入劳工宿舍有限公司（统称「议会」）提供的数据，包括《个人资料(私隐) 条例》（第486章）中定义的任何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议会活动相关之目的。具体活动及所需个人资料将在申请表中详细列明。
- 1.2 你是否向议会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然而，如果你提供数据之目的是为了作出查询，你便须向议会提供申请表上所指明的数据。否则，议会可能无法处理或考虑你的申请。如果你未满十八岁，在向议会提供你的个人资料前，应先征询你的父母或监护人。
- 1.3 你有权查阅你的个人资料和更正当中的错误。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请致函议会的行业及工种策略规范主管(查阅要求)以提交书面请求，地址为九龙观塘骏业街56号中海日升中心38楼建造业议会。如你对我们的负责人及有关做法有任何查询，请致函上述地址联络行业及工种策略规范主管或电邮至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关于议会在私隐及保障个人资料政策的资料，请于[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参阅我们的私隐政策。

### 2. 收集的目的

你的个人资料将会被保密，并可能用于以下用途：

- a) 根据《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 章）进行工人注册事宜相关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
  - 评估你的申请;及
  - 处理建造业工人的注册（包括准备其注册证），并将该讯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人之姓名、注册号码、注册到期日和注册的工种数据）发布在议会网站上的《建造业工人名册》供公众查阅。
- (a) 利便议会与透过本表格提供的人士联络;
- (b) 履行和行使议会根据相关条例、规则和附属法规授予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建造业议会条例》（第 587 章）及《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 章）;
- (c) 确立、行使或维护议会的法律权利及遵从议会的法律和规管责任（包括打击洗钱责任、遵从法院或监管机构的命令等）;
- (d) 管理进出议会处所和保安目的;
- (e) 防止和应对实际或潜在的安全威胁、诈骗或非法活动;
- (f) 处理投诉或查询;
- (g) 进行分析、研究和意见调查;
- (h) 进行审计及合规审查，以确保适用的议会政策、程序、规例及法律获得遵守;
- (i) 与议会活动进行相关或附带的其他目的;及
- (j) 你不时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3. 个人资料的披露及转移

- 3.1 因应第 2 段所述目的，议会可能披露或转移你透过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如 1.1 节所述，任何或所有议会关联及/或附属公司;
  - b) 任何代表议会营运或维持会员资格、活动注册、导赏预约、研究及 / 或分析，或

代表议会进行后端服务、行政服务、验证服务、云端服务或信息科技服务，或向议会提供所需支持或服务（包括保险、银行或议会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网关服务）以使议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议会履行合约规范责任之实体；或

c) 议会的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和审计师；

3.2 按照任何适用于议会的法律规定或规管性质规定或法院命令，议会可能披露及转移你的个人资料。

#### 4. 使用个人资料于直接促销

为了告知你可能有兴趣的议会活动及建造业发展状况，议会希望使用你的个人资料，包括你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邮地址，向你提供有关议会的培训课程、工艺测试、注册、活动及其他工作范畴和建造业发展的最新信息。

你可自由决定是否愿意接收此类信息。如果你选择不接收以上信息，请在下面的方框内打勾。您可以随时通过书面方式向我们更改接收宣传信息的选择。

本人不希望接收由议会发出的任何有关推广活动或建造业的发展信息。

---

本人为公司/机构授权代表已仔细阅读、理解并同意上述的声明、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包括使用我的个人资料进行直销活动的部分，除非我另有其他指示及末页的建造业工人注册须知。

最后更新于 [2026 年 03 月 04 日]

签署：		公司盖章：	
姓名：		职位：	
日期：			

1. 工人注册和续期费用

有效年期*	费用 (港币)
1 年	20
2 年	40
3 年	60
4 年	80
5 年	100

\*不足一年将以一年计算。

样本

如输入劳工的签证(逗留条件通知书)或入境卷标样本上列明的逗留期限为 28/07/2024, 工人注册费用将以一年计算为港币 20 元。如签证逗留期限超过一年但不足两年, 费用为港币 40 元。

申請檔案編號 Application Reference No.: ACXR-0000093-21(0)

SGP-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逗留條件通知書 Notification Slip for Conditions of Stay	
姓名 Name	CHAN, TAI MAN
出生日期 (日-月-年) Date of birth (day-month-year)	22-11-1980
	
僱傭工作-獲准逗留期限延至28-07-2024 EMPLOYMENT - Permission to remain extended until 28-07-2024 已施加於你的逗留期限及逗留條件 (如有), 對於你在該逗留期限的有效期內再次入境時仍然適用。除非該逗留期限及逗留條件已屆滿失效、或被撤銷、變更、縮短期限或因任何理由而變為無效。 The limit and condition(s) of stay, if any, imposed on you will, unless expired, cancelled, varied, curtailed or for whatever reason becomes invalid, apply to any subsequent landing in Hong Kong within the currency of the limit of stay.	
重要事項 Important notes (1) 本通知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發出, 當中所載的資料可在入境事務處網站 (www.immd.gov.hk) 或入境事務處流動應用程式核實。 This notification slip is issued by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can be verifi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www.immd.gov.hk) or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Mobile Application. (2) 本通知書不是身分證明文件。 This notification slip is not a proof of identity. (3) 通知書持有人應把本通知書的軟複本儲存在流動裝置上, 或把本通知書列印在一張 A4 白紙上, 以便在有需要時出示以供查閱。 This notification slip should be saved in soft copy on a mobile device or printed on a piece of A4 white paper for production for inspection as necessary. (4) 本通知書載有個人資料, 必須妥為保管。 This notification slip contains personal data and must be kept in safe custody.	

僱傭工作 - 批准逗留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  
Employment Permitted to remain until 29 Dec 2014

或解除合約日計兩週內, 以較早日期為準  
or two weeks after termination of contract, whichever is earlier

替下列僱主工作 For employment with

根據僱傭合約號碼  
in accordance with Contract No.

不得轉換僱主或職位或受僱工作地點  
CHANGE OF EMPLOYER OR POST OR PLACE OF WORK IS NOT PERMITTED

證件號碼 Travel Document Number

入境日期 (日-月-年) Arrival Date (dd-mm-yyyy)

30-12-2013

APS>>USA>>R2W

5  
0  
9  
6  
0  
4  
0  
9  
0  
4  
1  
0

樣本